



老花

陈年喜



有一年冬天，天气还不是太冷，有一些草还显绿，在灵宝一个小工头家吃饭。他是一位下岗职工，原来在枪马金矿选矿厂干刮金工。工作没有了，饭还要继续吃，他干起了小工头。他的妻子是一位中学老师，两个女儿都考上了大学，小儿子正读初中，成绩一样好得很。小儿子大概没有吃过肉，为了招待我，那天菜里炒了肉，孩子一口一口没停过，馋劲让人心疼不已。我装作不爱吃肉，把肉让给孩子吃。

他家墙上挂着一张视力表，看了说明，测试的距离是两米。我站在两米处，左眼换右眼，没有一个认错的，又站到三米处，还是照旧，连上面的注意事项里的小字也读得出来，最后站到了四米远，那些字母的朝向仍然没有读出一个错误。他竖起大拇指说，可惜了，你是可以当空军飞行员的，现在拉架子车。我当时突然想起来一个人，是一位镇医院院长的儿子。那时候整个镇的人都在挖金矿，朝为泥土客，暮成戴金人，差不多的冒险客一夜间都翻身把歌唱了。干飞行员的青年也辞职回家挖金矿了，几个人合伙，开发一个小洞。那一天从他身边经过，记得他穿了一身迷彩服，胖乎乎的，不知道视力好不好，好到怎样的程度。

若干年后，我成了一名爆破工，其实更

准确的叫法应该是凿岩工。山南水北，大河上下，干得闻名遐迩，其实更多的还是得力于一双好视力。凿岩工最难的技术是在雷鸣般噪音和乌烟瘴气中打掏心孔。掏心孔成功，一茬爆破成功，掏心孔失败，一切都是闲扯。在一个巴掌大的平面上，打出七个或十个盈寸的孔，每个孔的间隔要十分相等，从开口到底部，两米深的深度都要相等，不能有半点变形。成功的掏心孔美得像一件艺术品，一朵莲花，让人不忍心炸掉。通常的操作是根据巷道走向，先打出一个孔，以这个孔为坐标，完成其余的孔。最早完成的孔插上一节标杆，一根笔直的木棍或铁棍，外露尺余，机器传动的高速标杆始终保持与标杆上下左右等距等向。高速旋转的钢制钻杆在动力作用下软得像一根面条，幻影一样难以捕捉，机器喷出的雾气让小小空间烟雾弥漫。十六年里，我作为主爆破手，打出的掏心孔有千千万，失败率大概万分之一，后来若不是身体垮了，可能要一直打到国外，征服五大洲的矿山岩石。在这中间，一双眼力起了定海神针的作用。

2016年，在丹凤县城，一位高中同学带我闲逛。她是当年的班长，有资格让我替她背着小包，像一个跟班。走到丹江二桥，前面出现一幢建筑，是政府建的廉租房。在二楼一排窗口下，出现了一条红底白字的标语。小县依然延续着大事小情挂标语的传统，政府工作不能闷声不语，闷声做事只能是个人行为。她停下来，努力眨巴眼睛，问我那上面写的什么。我也努力眨巴眼，替她读了出来。她说她眼花好几年了，我才知道，我也开

始眼花了。

第一个老花镜100度，淘宝上买的，戴和不戴感觉没有区别，只有要完成深夜的稿子时我才会戴上。那时候在贵州工作，负责公众号运营，兼写各种新闻稿。我写稿，一位小姑娘编辑。通常的情况是，夜很晚了，她发一条信息：陈老师，稿子怎么样了？我打着游戏，回复：正写呢。过一阵又来一条信息：稿子完成了吧？我回复：还有一百字。再过一阵一条信息：快发来，明早八点要发出。我说好，马上。马上关掉游戏写稿，这时眼睛已经涩了，花了，打出的字重影、模糊，只好戴上花镜。

现在的眼镜是200度，250也行。有一次淘了一副眼镜，说是能防蓝光，商家发错了，发成了250度。开始戴上，屏幕显示往里凹，似乎距离也远了很多。奈何家里没有多余的银子，再买一个浪费钱，只好将就带着，半年过去，200度和250度没有了差别，或者说眼睛正在奔向250度的路上，离终点不远了。

老花对于码字的人是一件糟糕的事，有时候有了想法，打好了腹稿，立了框架，要写一篇大稿子，待真正打开电脑，写了几百字，眼睛不好受，想着人生或许还长而眼睛有限，为了老了吃饭不至于认错了菜，歇歇吧，一歇稿子有头无尾成了废品。有时候有约稿，本来是编辑客气，问有没有时间，想到眼睛不好，就说没有时间。其实，哪里没有时间呢，只要行动，总有时间。有一回问爱人，有人八九十岁眼力好得不得了，我也不算老，咋就不行了呢？她说，谁让你白天用眼，晚上也不用眼，自己也在看，别人也在看，你把世界都看完了，眼睛用尽了，不花才怪。我

想想，也是。可能还有一个原因，她每次让我穿针，我比张飞都难。

因为电子产品的普及，我们已很少写字，甚至不会写了，但有些时候又不得不写，比如签书。这些年，我有一件事就是给天南海北的读者签名寄书。网上购物那么方便便宜，而读者愿花时间和价钱购你手上的书，这是多么信任的事。我在每本书上签一句诗性的话和名字，但一直困惑是戴镜写得好看一点还是不戴好一点。戴镜签几本，摘下镜子端详一阵，不戴镜签几本戴上镜端详一阵，这样反复比对，最后发现字都写得烂，实在有负期待。二十多岁时，帮人写过许多情书，成就过几位有情人。再也写不出那时不急不躁让人顺目倾心的字了，它与视力有关又无关，有关的因素太多，无关的因素也太多，被生活异化的不仅仅是身体。

再回到开头部分。当年那个小工头也姓陈，算一位本家吧。他的家在灵宝去往苏村路上的拐弯处，刚出市区。苏村是灵宝唯一不产金子的地方，产西瓜和李子。他家那儿很多年一直是死刑犯受刑的地方，一年好几次枪毙人，人见人怕，但又是交通要道，躲也躲不开。那年他为了留住我，压了我一个月工资。2014年顺带去找他要工资，人不在家，院子里一棵洋槐树，洋槐花开得雪一样白。树上挂一件皮衣，正是他当年穿的那件，虽然老旧不堪，样子还在，扣子也在。我坚信是它，那时眼睛还没有花。至于他说的，枪马选厂的选池里，当年因为提炼技术有限，人心不纯，许多金子流失在了池底，如今还在不在，就不知道了。

算起来，已有八年没到过灵宝了。

皎皎玉兰迎风绽

张春艳

单位院子里有一棵玉兰树。十米多高，树干通直，有脸盆那么粗，树顶稍尖，两翼圆润，呈倒立的心形，枝条向上伸展，像无数手臂在向蓝天招手。据说，这棵玉兰树是一个老职工在山里采摘的野生玉兰的种子，攻克了许多技术难题，经过多次试验才繁育成功一批玉兰树幼苗，获得了市里的科技成果奖，院子里仅留下这一棵。我刚上班时，这棵玉兰树只有大拇指粗。

每年初春开花时节，院里总弥漫着丝丝缕缕的幽香。甜甜的，淡淡的，极清雅。每次路过时我总要站在树下，仰望那一棵繁花，做个深呼吸，让缕缕清香潜入心底，让灵魂也沾染上这清幽的香气。

一场润物无声的春雨过后，玉兰枝条湿湿的润润的，枝头毛茸茸的花柄托着白中带红的花儿，花瓣的底部深紫红色，往上慢慢地变淡，最后成纯白色，经春雨的洗涤，呈现出莹莹的半透明的玉莹。

玉兰小小的花苞要在树上孕育十个月，历经夏、秋、冬、来年春日绽放，就像人的生命孕育，要经历“十月怀胎”的艰辛。黄叶落尽时，毛茸茸的花苞就爬上枝丫。由最初的细细尖尖的柱形，中下部逐渐膨胀，长成椭圆，顶端尖尖的。冬天寒风凛冽，毛茸茸的小球儿打着颤儿挤在一起。好不容易等到了春天，稚嫩的白色花瓣从尖端的顶部探出小脑袋，圆嘟嘟的，像极了一只刚出壳的雏鸟，探着脑袋张望。

虽是春天了，但寒料峭还是常有的。一场春雪铺天盖地，洋洋洒洒地来了。春天的雪蓬松轻盈，像天上的云朵，飘落在玉兰花瓣上。半开的或者完全开放的花朵，全都被雪裹起来了，玉兰花的幽香，让雪也有了淡淡的香味。

毕竟已是春天了，太阳稍微一露脸，雪就化了，经历了风雪的玉兰已没有了娇羞的容颜，有的花瓣被冻蔫了，像奄奄一息的病人；有的花瓣边缘有一圈难看的枯黄色，但她们的香味却似乎更浓，绽放得肆无忌惮，在春风里满院飘香。经历了苦难沧桑，她们拥有了另一种更大气更持久的美，就像母亲脸上的皱纹，每一道都有一个故事和一段记忆，每一道都是一次成长与历练。

今年玉兰是幸运的，花开时正值春光明媚，暖风融融。玉兰花的绽放好像一瞬间就完成了。清晨，满树毛茸茸的小花蕾，有的裂开小口，露着尖尖的白色，半眯着眼睛寻找太阳；有的则紧闭着嘴巴，似乎怕嘴里的香气偷跑出来；有的如妙龄少女，欲说还休，只一两个花瓣怯怯地展开，清清纯纯安安静静地站在枝头端详着这生机勃勃的世界。中午温暖的太阳照着，玉兰花忽地全开放了。满树淡淡的粉红色的花朵翩翩起舞，湛蓝的天空下，清风徐来，就像满树的蝴蝶在飞，我忽然想起了梁祝双双化蝶的凄美爱情故事，如果他们生活在当下，那又会如何呢？

站在树下仰望，那些花儿如蓝天上飞过的一群鸟儿，头挤在一起，“叽叽喳喳”地谈论着。最高处的那枝，长长的花蕾鼓鼓地膨胀着，像一个紫红色的感叹号，又像小小的话筒，扯着嗓子喊“春来了……”

花若盛开，蜂蝶自来。成群结队的蜜蜂在花间“嗡嗡”地闹着，那棵玉兰树静静地站立在暖阳里，为了她深爱着的春天，微笑着经历冰雪，淡淡地迎接风霜，一点点积蓄能量，终于在春天里怒放，倾其所有，把美丽和芬芳献给春天。

满树的玉兰花仿佛是一只只盛满玉液琼浆的酒杯，满含着胜利和喜悦，等待着奋力向前的你将它高高举起，让我们和春天干杯！

拾地软

王千民

地软又称地木耳、地皮菜，口感好，色味佳，似木耳之脆，但比木耳更嫩，如粉皮之软，但比粉皮更爽口，润而不滞，滑而不腻，具有清热明目、收敛益气、降血脂之功效，是城乡人们都喜欢食用的美味佳肴。

每年清明节前是拾地软的最佳时机。此时，洛南北部的早春二月，乍暖还寒。昨夜的一场雪随地势起伏落在坡头洼地，嵌在群山之中，一座座山头似一个个白头老者，眺望远方。

老伴提着篮子想去拾地软，终究是花甲之人，我也穿好外套准备为她保驾护航。时至初春，雪终究落不下多少，沿着湿滑的羊肠小道爬上一个山包，浅雪之下，茅草的缝隙里墨绿色的地软随处可见。蹲下身子，然后五指分开像给大地挠痒一样扒拉着草丛，又软又大的地软把我们一个一个地拾到篮子里。脚带着泥疙瘩落在荒坡上挪动着，显得滑稽好笑，拙手笨脚的我提着个塑料袋很不方便，拾到半袋时，还被荆棘划破散落一地，但这丝毫不影响我的心情。忽然，心生一计，索性折几根藤条编一个小圈，将帽子放入当作装地软的容器。此刻，来自灵感创意和山雪的诗意早已盖过了外表的不堪和手脚的冰冷，体会到只有满满的幸福感！

不知不觉间，太阳已从云缝里钻出来。站在小山包上，呼吸着雪后清新的空气，极目远眺，云蒙山白雪皑皑，层峦叠嶂，房舍星罗棋布，袅袅炊烟，清风拂拂，一幅初春图赫然纸上。

历经三个多小时，篮子满了，袋子鼓了，镇政府大楼上时时的喇叭里传来午时的钟声，该返程了。提着大地馈赠的美味食材感慨：今天不仅拾到了地软，也锻炼了身体，更领略了初春的山中美景，可谓一举多得！



商洛山

(总第2416期)

刊头摄影 杨鑫

童年记忆

方声芝

那里曾是心灵的一抹绿荫，孩子们的游乐场，大人聊天的露天聊天室。

绿树成荫，恩爱千年的藤蔓十指相扣缠绕缠绕，恰到好处地形成了天然的秋千架、小吊床，这藤蔓一定是前世恩爱的情侣，今生仍然悉心经营着它们的家。这刺藤，至今仍不知它的学名，小时候都称它为“刺花”，花开时节，密密麻麻的白色小花儿细碎地点缀着满树的枝枝蔓蔓，像极了少女的碎花长裙，轻柔飘逸，朦胧优雅。微风袭来，幽香入鼻，让你忍不住狠狠地吸上几口，花香似含羞的少女，瞬间逃得无影无踪，闭了眼不去寻觅，调皮的花香却窜出来撩拨你的鼻子。新长出的嫩枝条，浅绿中透着淡淡的紫，柔软光滑，掰一小节，剥去表皮，轻轻咬上一口，淡淡的馨香与丝丝甜蜜在舌尖蔓延，咂咂嘴，别有一种滋味。该是花谢的时候了，清风飘来，接走了这些美丽的白衣天使，它们摇曳着优美的身段在风中旋转飞舞，一场白色的花雨铺天盖地洒下来，散了一地的洁白，让你不忍心下脚，生怕弄污了这份纯洁。

不用担心，也不必因为花谢而寂寞忧伤，

不知何时，吊床旁边的那棵大杏树，已如一把撑开的大伞，阳光洒下来，地上只有点点斑驳的倩影，我们常常在树下奔跑嬉戏，追赶着去踩这些金黄的斑点，银铃般的笑声被晕染得悠扬婉转。我们三五成群，悠闲地荡着秋千，哼着儿歌，也有调皮的小家伙，乘其不备在后面狠狠推上一把，秋千飞得老高，女孩的尖叫声响绝对能让你耳膜颤动。跳下来的女孩，抹一把脸上的眼泪，撒腿就去追赶恶作剧的始作俑者。情势不妙，机灵的调皮蛋早已猴一样爬上高高的树干，任凭女孩怎样叫喊也不下来，做各种鬼脸逗得下面的女孩破涕为笑，这才味溜一下溜下树来。

躺在小吊床上绝对是一种享受，直到现在我都很怀念那种悠然自得、惬意潇洒、超然物外的心境。天晴下雨，我们在小吊床上玩耍都不会受到任何影响，浓密的枝丫，翠绿的叶子，天然的小屋足以遮风挡雨，再毒辣的太阳也休想伤害到我们。躺在吊床上，杏儿就在头顶，在身边，在眼前晃悠，摘一个放在嘴里，咬一口脆生生的，酸得眼泪都能淌下来，嘴里的口水瞬间就满了。眼瞅着，

满树的杏儿绿中泛黄，由浅及深，一点点地变黄变软，到了丰收的季节了，说是秀色可餐一点也不为过，爬上树或者坐在吊床上，随手抓几个，迫不及待地往嘴里塞。这时节，若是刮风下雨，等不及雨停，小孩子们就会急急匆匆地跑到树下。哇，黄澄澄的杏儿在地上打滚，满地的金黄，一场捡拾大赛不声不响地开始了。

小孩子稀罕这个地方，大人们也不例外，茶余饭后，劳作归来的人们，来不及回家放下工具，总会自觉地聚集在这里，东家长西家短地谈上一会儿。酷暑难耐的夏季，在树下铺一块凉席，辛苦一天的庄稼汉躺下就能鼾声震天，调皮的孩子拿来狗尾巴花在脸上轻轻扫刷，惹得一声怒吼后便四散逃开。大娘婶子，纳鞋底的、绣花的、编地毯的，针线在空中飞舞，嘴也不闲着，一些花边新闻常常引来一阵阵狂野的笑声，花枝乱颤。

每次回家路过那里，眼前总是浮现出那时的一幕幕，任思绪如脱缰的野马徜徉在儿时的朝朝暮暮里。曾经的喧嚣热闹，如今的荒凉萧条，触动了我的感伤情怀，引出我的

阵阵叹息。记得我上三年级的时候，小叔家要盖房子，砍掉了那棵承载了我们多少欢乐的杏树，连同那长了多年的藤蔓一起砍掉了。一种忧伤悄悄涌上心头，即使那秋千架、小吊床、老杏树、绿茵地都在，我们也回不去了，那无忧无虑的童年，那天真烂漫的青葱岁月，只能在记忆的锦囊里珍藏。

阵阵花香袭来，我留意到不远处的藤蔓上，刺花还是开得那么灿烂热烈，没有因为当年人为的破坏而拒绝生长，这种顽强的生命力与蓬勃的朝气让我汗颜。植物尚且如此，我有何资格沉浸在过去的岁月里感伤，任何阶段的生命历程里都有值得记忆的过往，活在当下，享受生命，不要让忙碌空白了记忆，荒芜了生命。

